

慈濟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101年5月7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五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104年4月27日103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七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慈濟大學為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育實習，落實教育實習成效，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慈濟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1. 規劃及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活動。
 2. 審查教師資格及教育實習重大相關事項。
 3. 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所有專任(含合聘)教師為組成委員，並由本校教育傳播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主席。
- 四、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